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、第八條 修正總說明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,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,歷經十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。茲因我國人申辦(換)護照需求急遽增加,外交部雖已加派人力、每日(含週末)加班趕製新護照並延長一般申請案之受理天數,惟受理國人護照核、換、補發之領事事務局與外交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之護照製作及發放壓力仍未有效舒緩,且已臨界可製作護照之數量上限,故參考其他國家就護照申請量爆增之因應措施,調整護照受理天數至十日。惟考量民眾仍有緊急持用護照之需求,對於確有立即取得新護照之最速申請案件,仍勉予維持受理,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有關速件處理費之規定,以符合實務作業規定。另為配合新制實施,爰訂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。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、第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沙山保义到照衣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申請人在國內申	第三條 申請人在國內申	一、為應全國護照申辦量急
請護照並要求速件處理	請護照並要求速件處理	劇增加,外交部雖已加
者,除因天災、急難事件	者,除因天災、急難事件	派人力、每日(含週末)
或公務需要經領務局核	或公務需要經領務局核	加班趕製新護照並延
准外,應加收速件處理	准外,應加收速件處理	長一般申請案之受理
費,其費額如下:	費,其費額如下:	天數,惟受理護照製作
一、提前 <u>七</u> 個工作日製	一、提前三個工作日製	及發放壓力仍未有效
發者,加收新臺幣	發者,加收新臺幣	舒緩,且已臨界可製作
三百元;提前未滿	三百元; 提前未滿	護照量之上限,故參考
七個工作日者,以	三個工作日者,以	其他國家就護照申請
<u>七</u> 個工作日計。	三個工作日計。	量爆增之因應措施,復
二、提前八個工作日製	二、提前四個工作日製	相應調整一般護照申
發者,加收新臺幣六	發者,加收新臺幣六	請案處理天數為十個
百元。	百元。	工作日。
三、提前九個工作日製	三、提前五個工作日製	二、惟考量仍有部分申請人
發者,加收新臺幣九	發者,加收新臺幣九	有立即取得新護照之
百元。	百元。	需求,仍勉予受理申請
已申請護照,事後要	已申請護照,事後要	人申辦最速件申請案
求速件處理並經領務局	求速件處理並經領務局	件並配合修正本條規
核准者,一律依前項第	核准者,一律依前項第	定得提前申領護照之
三款所定費額收費;事	三款所定費額收費;事	工作日數。
前已申請速件處理,復	前已申請速件處理,復	
再要求提前製發者,亦	再要求提前製發者,亦	
應補足前項第三款所定	應補足前項第三款所定	
費額之差額。	費額之差額。	
領務局得斟酌實際	領務局得斟酌實際	
業務狀況,公告停止受	業務狀況,公告停止受	
理一部或全部之護照速	理一部或全部之護照速	
件處理。	件處理。	
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	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	另為配合新制實施,爰訂定
施行。	施行。	本次修正之施行日。
本標準修正條文		

施行日期另定之。